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袁斌、刘亮、高博书的通知，上述三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份（高管锁定股）进行了质押融资，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袁斌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袁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均为限售流通股份（高管锁定股）。本次袁斌先生将其中的1,9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袁斌先生已于2015年11月25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刘亮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0,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均为限售流通股份（高管锁定股）。本次刘亮先生将其中的6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56%，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刘亮先生已于2015年11月25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高博书先生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高博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均为限售流通股份（高管锁定股）。本次高博书先生将其中的38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51%，占公司总股本的0.26%。高博书先生已于2015年11月25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为止。

本次质押前袁斌先生、刘亮先生以及高博书先生未曾质押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